

## 美华松云小学捐资建校协议书

甲方（捐款方）：	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American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(ACCEF)
乙方（监督方及第二拨款方）：	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
丙方（当地建设单位）：	重庆市万州区恒合民族中心小学
丁方（施工单位）：	重庆市澳泰建筑有限公司
戊方（当地受益者）：	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村小学

基金会经考察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村小学（简称该小学）有新建校舍的需要，甲方决定捐款人民币 12 万元（折合约 1.77 万美元），同时丙方拨款 6 万元人民币，共 18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该小学校舍新建，由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具体修建该校，以便改善该小学教育条件，新校舍建成后由甲方委派专人协同乙方和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验收，并将新建后的校舍交付该小学使用。

协议各方充分理解该小学校舍新建所需资金为公益慈善捐建，捐款来之不易，甲方乙方考察、通讯、交通及其他管理费用自理，丁方收取低廉施工费。乙、丙、戊方鼎力发动义务工等。协议各方在施工中，相互信任，彼此尊重，精诚合作，务实工作，减免杂费，遇问题协商解决，共同建校。

现就建校事宜签署以下协议：

### 1. 重修学校概况

#### 1.1 项目学校现状

鸿凤村小创办于 1938 年。鸿凤村小校园占地 1 35 0 平方米，现有 1—3 年级 3 个教学班，学前班 1 个，在校学生（幼儿）137 人，教师 5 人。新学校建成后，鸿凤村小将有教职工和学生 150 余人，招生范围覆盖凤安、鸿凤、八一、石坪、五星等五个村，服务人口 4796 人，由于鸿凤距离中心校近 10 华里，中心小学欲将把鸿凤村小学建成一所全新的村级完全小学。

#### 1.2 建成后学校命名为美华松云小学。

1.3 校舍按设计图纸（附件一）和项目建议书（附件二）新建。图纸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改动，但需征求甲方同意。

1.4 本工程可按包工包料结算，但所有凭据（发票、收据等）须递交甲方核对、存档。

1.5 教室五间 250 平方米（50 平方米 / 间），相关配套功能房共四间（食堂、办公室、图书室、厕所）177.8 平方米，场地整理、围墙和校门修建。

1.6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（砖混结构），墙体采用 M5 混合砂浆砌 MU10 页岩烧结砖，内墙面及天棚白仿瓷涂料饰面、楼地面为豆石地坪、钢筋砼楼板、外墙为白色瓷砖饰面。

1.7 师资及经费运作现状：现该小学有教师 5 名，由区财政按政策支持每月薪资。学校各项运作费用由区财政公用经费中统一支付。

1.8 丙、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
1.9 丙、戊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，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，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助，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，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。建校期间，非双方的资金进入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1.10 丙、戊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1.11 新建校舍所用材料须新材料。

1.12 新校建成后由丙方负责全新配置该校课桌凳、黑板等设施设备。

## **2. 各方权利和义务**

2.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，可对修建预算及方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
2.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组织前期考察，协调市、乡、村、中心小及村小关系，根据当地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提出合理化修建意见，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监管，负责筹措除捐资外的工程款。

2.3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
2.4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修建标准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款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。每笔材料款或运费或其他学校支出均有单据可查，最后整理归档，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第二笔建校资金的依据。

2.5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小学，对施工起监督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
2.6 丙、戊方负责发动村民义务工以提供建校所需的可能原材料等。丁、戊方承诺原旧校舍拆除下来的木头、瓦片等材料达到再次使用功能的要优先用于新校建设中而不做它用。

2.7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8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由丙、丁两方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# **3. 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**

3.1 工程总预算价为：18 万元人民币

新建砖混结构教学平房，教室五间 250 平方米（50 平方米 / 间），10 万元。

相关配套功能房共四间（食堂、办公室、图书室、厕所）177.80 平方米，7 万元，场地整理、围墙及校门修建 1 万元，合计 18 万元。

甲方决定捐款 12 万元人民币（折合 1.77 万美元），乙方拨款 6 万元人民币。

3.2 付款方式：

丁方完成主体工程，甲方凭照片或委托人见证后支付计划捐款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6 万元；丁方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验收报告、所有收据发票以及决算书并验证核对无误后，支付总捐款额剩余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6 万元。

名称：重庆市万州区恒合民族中心小学

账号：2952020120010000059

开户行：万州区信用合作联社凤仪分社

3.3 丙、丁方给出决算书，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3.4 若该工程结算审计价超出 18 万元，超出部分由乙方划拨。

### **4. 工程修建及验收**

4.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 2008 年 10 月动工，2008 年 12 月竣工。

4.2 乙、戊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
4.3 工程竣工后，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，丙方向甲、乙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### **5. 其他**

5.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，公布相关资料。

5.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，费用自理，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
5.3 学校修建完成后，所有权同原旧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，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
5.4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5 协议生效后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
5.6 本协议壹式六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各执壹份。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7 附件一：设计图纸；附件二：项目建议书

5.8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，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寄给乙、丙、丁、戊方签字盖章，所有六份协议，再把两份协议书寄回给 ACCEF。

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代表人：黄青 Charles Huang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	丙方：重庆市万州区恒合民族中心小学 代表人：周勇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
乙方：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代表人：万启蒙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	丁方：重庆市澳泰建筑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陈联明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
戊方：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村小学 代表人：罗大光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	